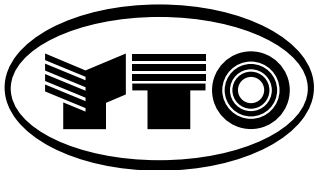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9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6 日